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2025 年安全运维项目

采购文件

(2025 年 6 月)

交易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2025 年安全运维项目_____

采购方式：_____竞争性磋商_____ 采购类别：_____服务_____

项目编号：_____GZYD-ZB-FW-2025-0019_____

_____贵州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_____

采 购 人：_____（贵州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_____

详细地址：_____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5-9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杨老师_____ 联系电话：_____0851-85559701_____

代理机构：_____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_____

详细地址：_____贵州省贵阳市市南路 69 号电信商务大厦 9 层_____

联 系 人：_____李平秋子_____ 联系电话：_____19985110423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1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1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1 -
第二节 服务要求	- 3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6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6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14 -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 1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6 -
第一节 废标条款	- 27 -
第二节 无效标条款	- 27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28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28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28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28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 29 -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 30 -
第五节 开标	- 31 -
第六节 评标	- 32 -
第七节 发布成交公告	- 35 -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37 -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 37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9 -
第一节 主要条款	- 39 -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 40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 4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43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43 -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 43 -
附件：优惠性政策文件	- 44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广电节点互联网区及政务网区的安全产品及安全服务运维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947,600.00)。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947,600.00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贵州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5-9号
3. 联系人：杨老师
4. 座机：0851-85559701

七、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69 号电信商务大厦八楼
3. 项目经理：李平秋子
4. 项目其他联系人：陈煜涵雅
5. 联系电话/传真：19985110423
6. 电子邮箱：19985110423@189.cn

八、监督部门

1.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2.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3.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广电节点互联网区及政务网区的安全产品及安全服务运维。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满足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文件要求。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价格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5 年度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新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自行提供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6.2. 供应商需提供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1.6.3.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将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的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如被列入取消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内容为：（1）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2011》300号）执行。采购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2025年安全运维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本项目为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2025 年安全运维服务采购：（1）运维内容：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广电节点互联网区及政务网区的安全产品及安全服务运维。（2）运维指标：1）符合国家安全产品、安全服务相关标准。2）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3）提供技术支持服务。（3）运维服务方式：远程+现场服务方式。具体服务清单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标准	单位	数量
1	广电节点-公有域（互联网）安全产品			
1.1	下一代防火墙	1、下一代防火墙，防护流量 100M，具备多功能安全防御和基于身份的应用控制，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应用识别与管控、上网行为管理、审计等功能。2、支持按功能模块的配置导入导出功能。3、支持系统主要防护功能的统一化模版设置，模版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分别对应不同防护强度，可通过 Web 界面单击选择切换。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 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简化用户管理。支持同一个地址对象中可以包含 IP、IP 段、IP 范围、排除地址等多种类型。	台	3
1.2	堡垒机	堡垒机一年使用授权，最大资产数 100，在授权期间内提供软件维保、升级服务。	项	1

1.3	日志审计	100 个审计对象授权,日志审计大数据基础版软件包,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日志分析平台,提供主机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日志收集,查询,告警,审计,报表等功能。	项	1
1.4	数据库审计	含有 5 个可审计数据库服务数授权,10 个导流软件,实时记录数据库操作,对用户访问数据库的行为进行记录、分析和汇总,对数据库及重要网络操作进行核对性管理,深度挖掘数据库操作的潜在风险,发现异常操作。支持 14 种数据库,包括 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Informix、PostgreSQL、Teradata、Cache、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神通、MongoDB 等。支持数据库访问行为及内容审计,支持存储过程内容审计。	项	1
1.5	防篡改	防护 5 台虚机(用于对外应用的主机),主要用于保护站点内容安全,防止黑客非法篡改网页,保护公众形象。网御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防篡改产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响应速度快、判断准确、部署灵活等特点,集成度较高,不依赖于原有 web 系统架构、部署也不影响网站整体结构。对网站目录进行全面监控,不允许对网页目录文件做操作;网页目录文件被修改能实现毫秒级恢复。支持恶意代码主动防御,支持静态及动态网页防护。	项	1
1.6	虚拟化杀毒	100 台虚拟机授权,具备防病毒、主机防火墙、入侵防御、防暴力破解、webshell 检测、安全基线、虚拟化加固功能。	项	1



1.7	VPN	20 个并发用户授权，可支持用户通过 PC 或移动智能终端安全接入。支持多因素认证（本地认证、短信认证、Radius 等），支持单点认证，支持终端绑定（Mac 地址绑定、硬件特征码绑定等），支持 VPN 专线功能（可配置用户在登录 VPN 的同时，断开 Internet 的其他连接）。	项	1
1.8	漏洞扫描	包括漏洞扫描系统一套。含单任务系统漏扫授权，可扫描 100 个 IP 地址，具体 IP 地址不限，含一年漏洞库升级授权。能够快速发现网络资产，准确识别资产属性、全面扫描安全漏洞，清晰定性安全风险，给出修复建议和预防措施，并对风险控制策略进行有效审核，从而帮助用户在弱点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实现安全自主掌控。漏洞库数量大于 45000 个，支持任务的停止、暂停、导入、导出、复制、查找、重命名、修复验证、删除等操作，支持，用于漏洞验证的扫描，能够单独展现漏洞验证任务报告。	项	1
2	广电节点-公有域（政务网）安全产品			

2.1	下一代防火墙	1、下一代防火墙，防护流量 200M，具备多功能安全防御和基于身份的应用控制，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应用识别与管控、上网行为管理、审计等功能。2、支持按功能模块的配置导入导出功能。3、支持系统主要防护功能的统一化模版设置，模版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分别对应不同防护强度，可通过 Web 界面单击选择切换。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 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简化用户管理。支持同一个地址对象中可以包含 IP、IP 段、IP 范围、排除地址等多种类型。	台	2
2.2	下一代防火墙	1、下一代防火墙，防护流量 10M，具备多功能安全防御和基于身份的应用控制，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应用识别与管控、上网行为管理、审计等功能。2、支持按功能模块的配置导入导出功能。3、支持系统主要防护功能的统一化模版设置，模版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分别对应不同防护强度，可通过 Web 界面单击选择切换。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 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简化用户管理。支持同一个地址对象中可以包含 IP、IP 段、IP 范围、排除地址等多种类型。	台	2
2.3	堡垒机	堡垒机一年使用授权，最大资产数 50，在授权期间内提供软件维保、升级服务。	项	1



2.4	日志审计	30 个审计对象授权，日志审计大数据基础版软件包，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日志分析平台，提供主机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日志收集，查询，告警，审计，报表等功能。	项	1
2.5	数据库审计	含有 3 个可审计数据库服务数授权，10 个导流软件，实时记录数据库操作，对用户访问数据库的行为进行记录、分析和汇总，对数据库及重要网络操作进行核对性管理，深度挖掘数据库操作的潜在风险，发现异常操作。支持 14 种数据库，包括 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Informix、PostgreSQL、Teradata、Cache、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神通、MongoDB 等。支持数据库访问行为及内容审计，支持存储过程内容审计。	项	1
2.6	防篡改	防护 2 台虚机，主要用于保护站点内容安全，防止黑客非法篡改网页，保护公众形象。网御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防篡改产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响应速度快、判断准确、部署灵活等特点，集成度较高，不依赖于原有 web 系统架构、部署也不影响网站整体结构。对网站目录进行全面监控，不允许对网页目录文件做操作；网页目录文件被修改能实现毫秒级恢复。支持恶意代码主动防御，支持静态及动态网页防护。	项	1
2.7	虚拟化杀毒	30 台虚拟机授权，具备防病毒、主机防火墙、入侵防御、防暴力破解、webshell 检测、安全基线、虚拟化加固功能。	项	1



2.8	VPN	5 个并发用户授权，可支持用户通过 PC 或移动智能终端安全接入。支持多因素认证（本地认证、短信认证、Radius 等），支持单点认证，支持终端绑定（Mac 地址绑定、硬件特征码绑定等），支持 VPN 专线功能（可配置用户在登录 VPN 的同时，断开 Internet 的其他连接）。	项	1
2.9	漏洞扫描	包括漏洞扫描系统一套。含单任务系统漏扫授权，可扫描 50 个 IP 地址，具体 IP 地址不限，含一年漏洞库升级授权。能够快速发现网络资产，准确识别资产属性、全面扫描安全漏洞，清晰定性安全风险，给出修复建议和预防措施，并对风险控制策略进行有效审核，从而帮助用户在弱点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实现安全自主掌控。漏洞库数量大于 45000 个，支持任务的停止、暂停、导入、导出、复制、查找、重命名、修复验证、删除等操作，支持，用于漏洞验证的扫描，能够单独展现漏洞验证任务报告。	项	1
3	安全服务			
3.1	安全产品运维服务	对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19 楼、20 楼机房中的安全产品开展日常运维，巡检，发现未知攻击，APT 攻击以及漏洞弱点等信息，梳理相关建议，提供安全策略。	次/年	2
3.2	安全基线核查	参考工信部服务器安全基线标准，对 ECS，RDS 基线配置核查，提供《安全基线核查报告》。每半年开展一次。	次/年	2
3.3	基线加固	参考工信部标准对终端基线配置加固。每半年开展一次。	次/年	2

3.4	渗透测试	运用模拟黑客的攻击方法对系统和网络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攻击性测试，深层次发现系统、应用存在的安全问题，最终目标是查找系统的安全漏洞、评估系统的安全状态、提供漏洞修复建议。每半年一次。	次/年	2
3.5	漏洞扫描服务	漏洞发现管理，实现漏洞全生命周期的可视、可控和可管，开展安全漏洞扫描，检查当前网络中是否存在高风险漏洞，给出漏洞清单和修复建议。每半年一次。	次/年	2
3.6	应急事件响应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安全服务，客户可以根据网络管理员或系统管理员的初步判断和相关安全事件，通过电话咨询安全服务人员，服务人员会根据客户信息提供电话支持服务，在客户和安全服务人员同时确认需要信息安全专家或安全服务队伍现场支持后，根据客户安全事件级别进行应急响应。给客户提供有力的技术扩充与支持保障，帮助客户及时控制安全隐患造成的恶劣影响，将损失降到最低。帮助客户找到问题的根源，防止后续同类事件的发生。	项	1
3.7	安全培训服务	安全问题“三分技术、七分管理”，作为安全管理的主要执行者/人员，在面临信息安全威胁的严峻挑战时，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成为了一项必要的工作。本培训一年一次，聘请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信息安全意识培训、信息安全技能教育培训以及保密意识培训。提升参训人员的安全技术和实际动手能力、信息安全意识、落实网络安全法对信息安全教育培训的要求；提升参训的人员的信息安全技能、了解和掌握基本的信息安全知识。	次/年	1



3.8	风险评估服务	参照风险评估标准和管理规范，对资产的价值、潜在威胁、薄弱环节、已采取的防护措施等进行分析，判断安全事件发生的概率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提出风险管理措施的过程。	次/年	1
3.9	其他服务	监测服务：通过网站安全监测平台全方位的对网站可用性进行监控，敏感词监测、网页防篡改监测、木马暗链等监测，最终以报告的形式呈现给客户，提醒用户对网站存在的漏洞进行修复和整改。 应急演练服务：通过应急演练活动，行业、单位或部门建立健全应用系统和网络运行应急工作机制，验证相关组织、人员对应用系统及网络运行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验证单位现有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更新完善，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紧急安全事件的能力。	次/年	1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之内。

二、服务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

三、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四、售后服务

供应商需承诺，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如开展技术指导、提供使用说明等服务，确保服务正常使用并达到预期效果。提供项目服务人员名单，须包含服务人员姓名、职责分工、联系电话。

五、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十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 100%款项。

六、投标有效期

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七、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	
4	售后服务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磋商保证金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供应商及协商小组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3. 评分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1	经营资 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5 年度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当地税务局开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新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自行提供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2		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及承诺。				
6.3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将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的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如被列入取消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非联合体审查	提供非联合体响应声明函（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中小企业审查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2025年安全运维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条款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5	磋商保证金审查	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缴纳的依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节 缴纳磋商保证金”）。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备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详细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价格分 (10)	分值 (0-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响应报价） ×10 注：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最低有效响应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				
技术分 (15)	需求分析方案 (0-3 分)	需求分析：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运维项目分类提供需求 分析方案： （1）项目需求描述准确清晰、有针对性、完全 符合用户实际情况；得 3 分； （2）项目需求描述基本符合用户实际，内容 基本完善，得 2 分； （3）项目需求描述一般符合用户实际，存在 偏差的，得 1 分； （4）项目需求描述不符合用户实际、有错误 不清晰，不完善、不全面，得 0.5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及管理方案 (0-4 分)	供应商应提供运维项目的服务内容方案： (1)服务内容方案相关内容详实、清晰明了、合理全面，完全符合用户实际情况，得 4 分； (2)服务内容方案相关内容理解较为全面、深入，描述基本准确，得 3 分； (3)服务内容方案相关内容理解不全面、深入，描述存在偏差的，得 2 分； (4)服务内容方案相关内容不符合用户需求、有错误不清晰，不完善、不全面，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4 分)	供应商应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相关内容详实、清晰明了、合理全面，描述完全符合用户实际情况，得 4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相关内容理解较为全面、深入，描述基本准确，得 3 分； (3)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相关内容理解不全面、深入，描述存在偏差的，得 2 分； (4)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相关内容不符合用户需求有错误不清晰，不完善、不全面，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预案 (0-4 分)	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响应预案： (1)应急响应预案相关内容详实、清晰明了、合理全面，完全符合用户实际情况，得 4 分；			

		(2) 应急响应预案相关内容理解较为全面、深入，基本符合用户实际情况，得 3 分； (3) 应急响应预案相关内容理解不全面、深入，一般符合用户实际情况，得 2 分； (4) 应急响应预案相关内容不符合用户需求有错误不清晰，不完善、不全面，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 (75)	企业综合能力 (0-30 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0000IT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得 5 分；二级得 4 分；三级证书得 3 分，本项满分 5 分。 (5) 提供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一级得 4 分；二级得 3 分；三级得 2 分；四级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五级得 5 分；四级得 4 分；三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一级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7)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五级得 4 分；四级得 3 分；三级得 2 分；二级得 1 分；一级得 0.5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提供以上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清晰无法确认内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0-20 分)	供应商提供近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安全服务项目或安全运维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项目验收意见），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20 分。 注：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同一业主单位同一年度的业绩只能算作 1 份有效业绩；需为供应商与业主单位直签合同，分包转包合同视为无效业绩。			
	项目团队要求 (0-22)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1 人）承担本项目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CISO）证书，每提供 1 项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2) 技术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技术负责人（1 人）负责本项目			

		技术管理工作。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 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证书，每提供 1 项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3）数据安全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数据安全负责人（1 人）负责本项目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数据安全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 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数据安全官(DSO)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每提供1 项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4）服务支撑团队 供应商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数据安全负责人外，需组建 4 人及以上的服务支撑团队，团队人员中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 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注册信息安全管理 CISO 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1. 人员不可复用，同一个人的同一证书，不重复计算分数。 2. 供应商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供应商截至响应截止			
--	--	--	--	--	--



		日期至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相应服务能力 (3分)	供应商须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技术人员在工作日在1小时内到达，非工作日2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并且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方可离场。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得分	100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初始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

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投标供应商权益的，或投标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节：发布成交公告，
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否☐

二、交纳金额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三、缴纳要求

3.1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1.1 银行转账：注册电子证书投标人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交纳。

3.1.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等出具的担保：

3.1.2.1 投标人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3.1.2.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



构，并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退还投标保证金。

4.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签订采购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3.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4.3.2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4.3.4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3.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若供应商有技术问题，可电话咨询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联达技术部门：0851-85971629。



三、递交要求（仅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需递交纸质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成交人在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一 份（电子文档用光盘或 U 盘制作均可，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供应商名称）。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六、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由代理机构提交延期开标申请，并予公告。原则上延期开标不超过一次。投标有效期相应顺延。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开标流程

本项目为电子标远程不见面开标，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文件。采用在线递交响应文件，自行解密的方式进行。投标人（投标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

子投标文件（工程为.gzstb格式/政府采购为.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平台中，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起解密程序，解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自行在系统中解密，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未完成解密程序，将无法进入下一评审环节，作为无效标处理。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时间。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谈判室见开标当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



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投标人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



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投标人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须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投标人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投标人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投标人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七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

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投标人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投标人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69 号电信商务大厦八楼（招标中心）

联系人：李平秋子

联系电话：19985110423

3.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根据《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标准下浮10%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三、服务费缴纳信息如下：

开户名：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3号

账号：990204012101010601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

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周期：_____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_____
- 3、付款方式：_____
- 4、考核评标体系：_____
- 5、服务周期清算办法：_____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____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XXX,）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_____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若乙方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采购人转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采购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

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与所处行业的大企业相比人员规模、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都比较小的经济单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局2025年安全运维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2025年安全运维	金额报价	947600.00	元	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费、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费、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以合同价为准，最终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WG

项目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局2025年安全运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广播电视局2025年安全运维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WG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局2025年安全运维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核心产品名称：本项目不涉及。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476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2025年度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当地税务局开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新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自行提供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2	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及承诺。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3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将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的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如被列入取消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非联合体审查	提供非联合体响应声明函（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0	中小企业审查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条款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5	磋商保证金审查	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缴纳的依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节 缴纳磋商保证金”）。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企业综合能力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0000IT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得 5 分；二级得 4 分；三级证书得 3 分，本项满分 5 分。 (5) 提供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一级得 4 分；二级得 3 分；三级得 2 分；四级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五级得 5 分；四级得 4 分；三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一级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7)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五级得 4 分；四级得 3 分；三级得 2 分；二级得 1 分；一级得 0.5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提供以上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清楚无法确认内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安全服务项目或安全运维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项目验收意见），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20分。 注：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同一业主单位同一年度的业绩只能算作1份有效业绩；需为供应商与业主单位直签合同，分包转包合同视为无效业绩。	20.00
	3	项目团队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1人）承担本项目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O）证书，每提供1项的得3分，本项满分6分。 (2) 技术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负责本项目技术管理工作。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证书，每提供1项的得3分，本项满分6分。 (3) 数据安全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数据安全负责人（1人）负责本项目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数据安全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数据安全官（DSO）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	2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心)，每提供1项的得3分，本项满分6分。 (4) 服务支撑团队 供应商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数据安全负责人外，需组建4人及以上的服务支撑团队，团队人员中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注册信息安全管理CISO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4分。 注：1.人员不可复用，同一个人的同一证书，不重复计算分数。 2.供应商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供应商截至响应截止日期至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相应服务能力	供应商须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技术人员在工作日在1小时内到达，非工作日2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并且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方可离场。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需求分析方案	需求分析：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 运维项目分类提供需求 分析方案： (1) 项目需求描述准 确清晰、有针对性、完 全符合用户实际情况； 得 3 分； (2) 项目需求描述基 本符合用户实际，内容 基本完善，得 2 分； (3) 项目需求描述一 般符合用户实际，存在 偏差的，得 1 分； (4) 项目需求描述不 符合用户实际、有错误 不清晰，不完善、不全 面，得 0.5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3.00
	2	服务方案及管理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运维项目 的服务内容方案： (1)服务内容方案相关 内容详实、清晰明了、 合理全面，完全符合用 户实际情况，得 4 分； (2)服务内容方案相关 内容理解较为全面、深 入，描述基本准确，得 3 分； (3)服务内容方案相关 内容理解不全面、深 入，描述存在偏差的， 得 2 分； (4)服务内容方案相关 内容不符合用户需求、 有错误不清晰，不完 善、不全面，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相关内容详实、清晰明了、合理全面，描述完全符合用户实际情况，得4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相关内容理解较为全面、深入，描述基本准确，得3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相关内容理解不全面、深入，描述存在偏差的，得2分； (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相关内容不符合用户需求有错误不清晰，不完善、不全面，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4.00
	4	应急响应预案	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响应预案： (1) 应急响应预案相关内容详实、清晰明了、合理全面，完全符合用户实际情况，得4分； (2) 应急响应预案相关内容理解较为全面、深入，基本符合用户实际情况，得3分； (3) 应急响应预案相关内容理解不全面、深入，一般符合用户实际情况，得2分； (4) 应急响应预案相关内容不符合用户需求有错误不清晰，不完善、不全面，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4.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响应报价) ×10 注：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响应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局2025
年安全运维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WG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局2025年安全运维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2025年安全运维(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5	资格性文件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4	供应商认为响应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6	响应性文件
6.2	技术响应性文件
6.4	商务响应性文件
6.1	技术要求偏离表
6.3	商务要求偏离表
7	其他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品 目：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电 话：_____

2025 年 月

报 价 函

一、磋商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初始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 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限： 。

3. 服务地点： 。

4. 响应有效期： 。

5. 验收标准： 。

6. 其他： 。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

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供应商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
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5 年度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声明日期：年 月 日

响应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技术分响应证明资料

(按采购文件评分表中技术分评审项的顺序依次排放)

商务分响应证明资料

（按采购文件评分表中商务分评审项的顺序依次排放）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序号：

序号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内容	偏离情 况	备 注
1				
2				
...				
...				

备注：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逐条对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进行填写。

2. 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响应，按其他方式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3. 若为“正偏离”、“负偏离”，需针对偏离情况及其影响逐条做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日期：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序号：

序号	商务要求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				

备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 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2. 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响应，按其他方式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3. 若为“正偏离”、“负偏离”，需针对偏离情况及其影响逐条做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日期：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2025 年安全运维项目 答疑文件

各潜在投标供应商：

现将本项目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三、缴纳要求”中“3.1.1 银行转账：注册电子证书投标人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交纳。”细化为以下内容：

3.1.1 银行转账：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3.1.1.1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3.1.1.2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签收成功。

3.1.1.3 保证金签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3.1.1.4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3.1.1.5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